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再次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告由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當中包括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押後清盤呈請聆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該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官面前被審理，並命令該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公司法庭法官面前進行。

本公司將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